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甄選名額及聘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授課節數與服務內容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(懸缺) | 2 | 1 | 擔任級任教師。 |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| 一般代理(合理員額) | 4 | 2 | 擔任級任教師。 |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| 一般代理(合理員額) | 1 | 1 | 1.科任教師2.閱讀推動，結合雙語、數位學習。  |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| 一般代理(育嬰留職停薪) | 1 | 1 | 1.科任教師2.藝術-音樂領域教學3.合唱團訓練指導 |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01月31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| *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並依甄試成績，依序錄取懸缺、合理員額缺、進修留職停薪缺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*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* 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
 |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7 月04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7 月1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 本校網站https://www.aces.tn.edu.tw/

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、第6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 | 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。(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)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 | 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至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 | 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 | 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6)2460334轉1750。

1. 應繳交證件：
2. 報名表1份
3.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4.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5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6. 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7.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第2 階段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 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 份pdf 檔，Email 到chiayu312.tn@go.edu.tw

 並電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試日期 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。（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。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4次甄試日期 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。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室(至教務處報到後告知)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1. 試教(60%)：

<一般級任代理>

(一)範圍：五、六年級國語或數學請擇一試教(自備教具、教材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，惟報考人數過

多，得調整為每人8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<一般科任代理>

(一)範圍：請自行擇一領域(不分年級)以雙語教學融入數位學習試教(自備教具、教材)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，惟報考人數過

 多，得調整為每人8分鐘。

<音樂代理>

(一)範圍：四、五年級音樂請擇一年級試教(自備教具、教材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，惟報考人數過

多，得調整為每人8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1. 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惟報考人數過多，得調整為每人8分鐘。以帶班親師溝通、教育理

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1.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**。**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1. 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 下午3時前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前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前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 下午2時前。 |

1. 成績複查

 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 下午4時前。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 下午3時前。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 下午3時前。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 下午3時前。 |

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1.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 下午5時前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 下午4時前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 下午4時前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 下午4時前。 |

1. 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

 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1**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名 |  | 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 　 日  |  年 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別 | 普通班長期代理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**附件2**

委 託 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慶國民

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3**

服務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**114**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 |   | 身分證字號  |   |
| 報 名 號 碼  |   | 應考類別 |   |
| 聯 絡 電 話  | 電話：  | 手機：  |
| 住 址  |   |
| 申 請 日 期 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|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|
| 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 □口試 □試教  |
| 複 查 結 果 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 分  |
| 教務處核章  |   |
| 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 |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 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 | 試教60%  | 口試40%  |
|  成績  |   |   |
|  總分  | 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 |   |
| 甄選結果 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□未錄取  |

 說明:

* 1. 成績複查時間: 114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3時前。

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教師甄選委員會蓋章: